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江永賢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一、請債務人釋明自民國113年9月起至114年1月止，係分別受僱於何公司？並補提113年12月、114年1月之薪資轉帳證明。

二、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約，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

三、請債務人釋明其個人（自身）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總額為若干元？

01 四、依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所載，債
02 務人以其名下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機車、BDW-5535汽車分
03 別向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迪公司）設定動產抵押作為
04 擔保，其中系爭262-PGG機車部分，業經合迪公司同意列入
05 無擔保債權，惟系爭BDW-5535汽車部分，因合迪公司未實際
06 掌握車蹤及車況致無法估算其殘值，且目前仍在效期內，是
07 該筆債務為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務，有何意見？